小康鸿运相伴（裕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鸿运相伴（裕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风险提示】

小康鸿运相伴（裕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为我们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我们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本产品说明书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73 周岁。其中，最高投保年龄为男性 70 周岁，女性 73 周岁。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包含趸交、3 年交、4 年交、5 年交、6 年交、10 年交六种。

保险期间：终身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分配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保险条款约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1.75%，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1.7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不含）以下，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含）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乘以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

三、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含）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包含当日），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乘以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以上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以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我们除承担以上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责任外，还按条款“3.2 保单红利的领取”约定承担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责任。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1.4 犹豫期”、“4.2 保险事故通知”、“6.1 合同效力中止”、“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附表 全残项目表”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

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的分红账户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配置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获取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我们的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其中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死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风险发生率与预定的风险发生率不同，即实际死亡人数与预定死亡人数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费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费用与产品预定的费用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我们采用贡献法来确定红利水平，贡献法是指在各个保单之间根据每张保单对所产生盈余的贡献按比例分配盈余的方法。

二、红利分配方式：现金红利

三、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即我们将在每个红利分配日，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性别和所在保单年度等，以年度分配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自对应的红利分配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因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参与以后保单年度分红。

购买交清增额后，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不含）以下，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含）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

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乘以按条款“2.5保险责任”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三）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为18周岁（含）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包含当日），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乘以按条款“2.5保险责任”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以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确定的。**若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

红利分配日是保单周年日，而实际的红利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而迟于保单周年日。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我们充分考虑每一张保单在死亡率、费用支出和投资收益率等方面的经验，采用长期的期望假设，把红利在整个保险期间的平稳化及客户对红利的合理期望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体现红利分配的可支撑性和可持续性原则。我们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的红利不低于年度可分配盈余的70%。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以及可能存在的红利，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康先生为 0 岁儿子购买《小康鸿运相伴（裕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期间终身，趸交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90,720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年度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1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8,578	0	0	1,093	1,103	0	0	0	1,093	1,205	1,103
2	1	-	100,000	100,000	19,263	0	0	1,105	1,135	0	0	0	2,198	2,423	2,257
3	2	-	100,000	100,000	19,975	0	0	1,119	1,169	0	0	0	3,316	3,656	3,466
4	3	-	100,000	100,000	20,717	0	0	1,132	1,204	0	0	0	4,449	4,904	4,730
5	4	-	100,000	100,000	21,487	0	0	1,146	1,240	0	0	0	5,595	6,167	6,053
6	5	-	100,000	100,000	22,287	0	0	1,160	1,277	0	0	0	6,755	7,446	7,436
7	6	-	100,000	101,616	101,616	0	0	1,174	1,315	0	0	0	7,929	8,881	8,881
8	7	-	100,000	103,395	103,395	0	0	1,188	1,354	0	0	0	9,117	10,391	10,391
9	8	-	100,000	105,204	105,204	0	0	1,202	1,394	0	0	0	10,319	11,966	11,966
10	9	-	100,000	107,045	107,045	0	0	1,217	1,436	0	0	0	11,536	13,612	13,612
20	19	-	100,000	160,000	127,312	0	0	1,372	1,925	0	0	0	24,538	43,278	34,436
30	29	-	100,000	160,000	151,377	0	0	1,546	2,579	0	0	0	39,193	69,123	65,398
40	39	-	100,000	180,049	180,049	0	0	1,742	3,457	0	0	0	55,709	110,564	110,564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年度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50	49	-	100,000	214,158	214,158	0	0	1,963	4,635	0	0	0	74,325	175,455	175,455
60	59	-	100,000	254,729	254,729	0	0	2,213	6,214	0	0	0	95,307	267,610	267,610
70	69	-	100,000	302,985	302,985	0	0	2,494	8,331	0	0	0	118,957	397,292	397,292
80	79	-	100,000	360,381	360,381	0	0	2,811	11,168	0	0	0	145,614	578,443	578,443
90	89	-	100,000	428,642	428,642	0	0	3,169	14,973	0	0	0	175,659	829,968	829,968
100	99	-	100,000	509,808	509,808	0	0	3,572	20,072	0	0	0	209,524	1,177,434	1,177,434
105	104	-	100,000	555,968	555,968	0	0	3,792	23,239	0	0	0	228,038	1,397,506	1,397,506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或全残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无欠交的保险费、无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5.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投保示例二：康女士 30 岁，购买《小康鸿运相伴（裕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间 4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340,842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年度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1	30	100,000	100,000	160,000	15,230	0	0	986	998	0	0	0	986	463	998
2	31	100,000	200,000	320,000	39,757	0	0	2,056	2,117	0	0	0	3,043	2,857	3,132
3	32	100,000	300,000	480,000	75,128	0	0	3,122	3,270	0	0	0	6,165	8,682	6,457
4	33	100,000	400,000	640,000	128,089	0	0	4,183	4,457	0	0	0	10,347	19,429	11,026
5	34	-	400,000	640,000	132,804	0	0	4,232	4,588	0	0	0	14,579	27,376	15,806
6	35	-	400,000	640,000	137,690	0	0	4,283	4,724	0	0	0	18,862	35,418	20,804
7	36	-	400,000	640,000	382,459	0	0	4,335	4,864	0	0	0	23,197	43,557	26,030
8	37	-	400,000	640,000	389,099	0	0	4,387	5,008	0	0	0	27,584	51,795	31,489
9	38	-	400,000	640,000	395,852	0	0	4,439	5,156	0	0	0	32,024	60,131	37,192
10	39	-	400,000	640,000	402,719	0	0	4,492	5,308	0	0	0	36,516	68,566	43,145
20	49	-	400,000	560,000	478,448	0	0	5,062	7,106	0	0	0	84,517	138,861	118,639
30	59	-	400,000	568,706	568,706	0	0	5,704	9,517	0	0	0	138,604	231,265	231,265
40	69	-	400,000	676,443	676,443	0	0	6,429	12,759	0	0	0	199,556	396,044	396,044
50	79	-	400,000	804,588	804,588	0	0	7,246	17,105	0	0	0	268,258	633,246	633,246
60	89	-	400,000	956,995	956,995	0	0	8,167	22,931	0	0	0	345,694	970,617	970,617
70	99	-	400,000	1,138,214	1,138,214	0	0	9,206	30,741	0	0	0	432,974	1,445,881	1,445,881
75	104	-	400,000	1,241,273	1,241,273	0	0	9,773	35,592	0	0	0	480,691	1,750,572	1,750,572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或全残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无欠交的保险费、无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5.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投保示例三：康女士 30 岁，购买《小康鸿运相伴（裕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间 5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417,523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年度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1	30	100,000	100,000	160,000	13,697	0	0	974	986	0	0	0	974	373	986
2	31	100,000	200,000	320,000	35,376	0	0	2,027	2,087	0	0	0	3,001	2,300	3,090
3	32	100,000	300,000	480,000	66,208	0	0	3,074	3,221	0	0	0	6,075	6,984	6,365
4	33	100,000	400,000	640,000	111,899	0	0	4,117	4,389	0	0	0	10,192	15,624	10,865
5	34	100,000	500,000	800,000	162,804	0	0	5,155	5,591	0	0	0	15,348	29,407	16,645
6	35	-	500,000	800,000	168,791	0	0	5,217	5,756	0	0	0	20,565	39,403	22,690
7	36	-	500,000	800,000	468,668	0	0	5,280	5,927	0	0	0	25,845	49,520	29,011
8	37	-	500,000	800,000	476,800	0	0	5,343	6,102	0	0	0	31,188	59,759	35,616
9	38	-	500,000	800,000	485,072	0	0	5,407	6,282	0	0	0	36,595	70,119	42,516
10	39	-	500,000	800,000	493,483	0	0	5,472	6,468	0	0	0	42,068	80,605	49,721
20	49	-	500,000	700,000	586,215	0	0	6,166	8,657	0	0	0	100,537	168,555	141,157
30	59	-	500,000	700,000	696,650	0	0	6,947	11,591	0	0	0	166,414	279,002	277,667
40	69	-	500,000	828,625	828,625	0	0	7,830	15,539	0	0	0	240,650	477,599	477,599
50	79	-	500,000	985,600	985,600	0	0	8,825	20,833	0	0	0	324,324	765,596	765,596
60	89	-	500,000	1,172,293	1,172,293	0	0	9,947	27,929	0	0	0	418,636	1,175,418	1,175,418
70	99	-	500,000	1,394,283	1,394,283	0	0	11,212	37,441	0	0	0	524,938	1,752,987	1,752,987
75	104	-	500,000	1,520,527	1,520,527	0	0	11,903	43,349	0	0	0	583,055	2,123,359	2,123,359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或全残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无欠交的保险费、无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5.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投保示例四：康先生 40 岁，购买《小康鸿运相伴（裕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间 6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493,754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年度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16,996	0	0	973	993	0	0	0	973	315	993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43,558	0	0	2,020	2,098	0	0	0	2,993	1,697	3,109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80,931	0	0	3,060	3,235	0	0	0	6,053	5,148	6,399
4	43	100,000	400,000	560,000	135,903	0	0	4,095	4,405	0	0	0	10,148	11,509	10,915
5	44	100,000	500,000	700,000	196,492	0	0	5,127	5,609	0	0	0	15,274	21,655	16,712
6	45	100,000	600,000	840,000	262,952	0	0	6,155	6,848	0	0	0	21,429	36,457	23,842
7	46	-	600,000	840,000	558,622	0	0	6,229	7,047	0	0	0	27,658	47,053	31,292
8	47	-	600,000	840,000	568,039	0	0	6,303	7,251	0	0	0	33,961	57,776	39,070
9	48	-	600,000	840,000	577,603	0	0	6,378	7,461	0	0	0	40,339	68,626	47,189
10	49	-	600,000	840,000	587,316	0	0	6,454	7,677	0	0	0	46,793	79,606	55,660
20	59	-	600,000	840,000	693,234	0	0	7,260	10,193	0	0	0	115,694	196,824	162,435
30	69	-	600,000	823,857	823,857	0	0	8,172	13,635	0	0	0	193,182	322,336	322,336
40	79	-	600,000	979,925	979,925	0	0	9,211	18,280	0	0	0	280,514	556,719	556,719
50	89	-	600,000	1,165,536	1,165,536	0	0	10,382	24,507	0	0	0	378,947	894,528	894,528
60	99	-	600,000	1,386,236	1,386,236	0	0	11,702	32,853	0	0	0	489,896	1,375,403	1,375,403
65	104	-	600,000	1,511,752	1,511,752	0	0	12,423	38,037	0	0	0	550,552	1,685,652	1,685,652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或全残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无欠交的保险费、无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5.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